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6-032

##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一、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 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具体情况

##### （一）变更的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 （二）变更的内容

公司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及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率。

##### （三）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结构优化及行业经营环境变化，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完善。为进一步提升应收款项减值计提的准确性，客观反映应收款项的实际回款情况及预期信用损失，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当前经营状况及对未来经济形势的预测，公司决定将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评估方法由原固定比例法（账龄分析法）变更为迁徙率法。本次变更后，会计估计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四）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内容

## 1、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以单项评估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坏账准备；以组合为基础评估时，根据应收款项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 (1)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和预期信用损失率

| 组合类别         | 账龄   |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账龄组合         | 1年以内 | 3%                                                               |
|              | 1-2年 | 10%                                                              |
|              | 2-3年 | 30%                                                              |
|              | 3-4年 | 50%                                                              |
|              | 4-5年 | 80%                                                              |
|              | 5年以上 | 100%                                                             |
|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      | 通常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当关联方单位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因素导致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2)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组合类别   |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未到期的票据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到期未能兑付的票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商业承兑汇票 | 对于未到期的票据参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逾期未能兑付的票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2、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仍保持单项评估和组合评估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相结合的模式。

### (1) 单项评估

单项评估针对单项金额重大、信用风险特征显著、已出现客观减值证据或风险特征无法归入组合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评估，以更精准反映单笔资产的违约风险与损失金额。

### (2) 组合评估

对未单独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进行分组，采用损失率法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时，采用迁徙率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具体方法为：基于历史账龄的迁徙规律，量化计算应收款项从短期账龄逐步向长期账龄状态迁移的概率，

结合当前风险与前瞻性信息，推导各账龄下的累计损失率，再与各账龄下应收款项当前风险暴露敞口的乘积，作为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有余额。

#### 1) 风险分组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为了在组合基础上进行信用风险变化评估，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别，以及时识别信用风险的显著增加。应收账款按客户类型划分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①政府机关事业单位；②中央企业；③国有企业；④民营企业；⑤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划分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①非关联方往来款；②租金/押金/保证金；③其他应收及垫付款；④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通常情况下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当关联方单位发生重大财务困难等因素导致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时，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2) 阶段划分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应收款项采用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不涉及阶段划分。

#### 3) 损失率计算

公司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均采用损失率法计量，使用滚动率模型计算损失率参数。根据宏观经济因素、行业因素等对基于迁徙率推算历史损失率进行前瞻性因素调整，计算获得各账龄下的前瞻调整后的损失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各账龄下的前瞻调整后的损失率\*各账龄下账面余额

#### (3)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参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4) 应收票据

| 组合类别   | 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银行承兑汇票 | 未到期的票据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到期未能兑付的票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商业承兑汇票 | 对于未到期的票据参照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逾期未能兑付的票据，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率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

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经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将减少计提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合计 3,441,947.39 元，对应增加 2026 年一季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95,784.33 元，对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 1,395,784.33 元，不影响 2026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

未来期间的的影响金额将取决于当期应收款项的规模、账龄结构及实际迁徙情况，公司将在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披露减值计提的具体内容。

####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议案。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能进一步完善应收款项风险管控制度和措施，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监管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本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聘请了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出具了《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案说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合理调整，变更后的计提方法更具科学性和针对性，能客观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文件的审核意见；
- 3、北京信永方略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优化方案说明》。

特此公告。

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